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保监函〔2018〕8号

中国保监会关于同意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扩大机动车保险经营区域的函

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开展全国车险经营的请示》（安心财险发〔2017〕203号）、《关于拟开展车险业务地区的请示》（安心财险发〔2017〕33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内蒙古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（含宁波）、福建（不含厦门）、河南、广东（含深圳）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大连经营机动车保险业务，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加强内部管理，积极做好上述地区服务能力建设，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加强与上述地区保监局、保险行业协会沟通，接受当地保监局监管，并按有关要求开展工作，履行相关义务。



2018年1月26日

抄送：北京保监局、天津保监局、河北保监局、内蒙古保监局、上海保监局、江苏保监局、浙江保监局、福建保监局、河南保监局、广东保监局、重庆保监局、四川保监局、云南保监局、深圳保监局、大连保监局、宁波保监局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徐菁

中国保监会办公厅

2018年1月26日印发

